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210號

原告 張皓瑜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以書狀表明下列事項：

(1)補正以原處分機關（即裁決機關）為被告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，代表人：王銘德（局長）。

(2)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

(3)原告應於具狀人欄簽名或蓋章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法 官 陳雪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曾東竣